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545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前山河主河道 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珠海市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关于申请办理珠海市前山河主河道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程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珠防技中心〔2018〕196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前山水道右岸，珠海市前山大桥至白石大桥河段，全长约1200米，沿岸拟种植水生、湿生植物，局部增设亲水设施。工程所处河段河面较宽阔，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珠海市前山河主河道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平面布置要求，工程范围内利用沿岸滩涂设置种植带，挡土采用松木桩，底部采用抛石压脚，其中在桩号 K0+310.0-K0+536.5 段增设亲水木栈道，栈道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并在起终点处设置眺望台；分别在桩号 K0+660 和 K1+100.0 处各布置 1 座亲水平台。工程前沿线伸堤岸最大距离 16.8 米，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30 米，其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和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务中心，珠海市交通运输局。